项目编号：DZJS-ZGK-2026(022)

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JS-ZGK-2026(022)

项目名称：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5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G541线K122+274--K162+300日常小修养护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4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合同包2(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G541线K164+000--K250+700，G211线K1077+830--K1105+300路段日常小修养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4 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公路段 2026 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岚皋公路段 2026 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公路段 2026 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1）获取招标文件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为保证每个投标人能给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目标，本次招标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且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的标段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242 号

联系方式：13324637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钻石一号

联系方式：15929584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29584191

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2	采购代理	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该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6	采购限价金额	合同包一：1970000.00元 合同包二：1985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金额，超出则废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投标之日起 90 天
9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SXSTF）一份，（交易平台上传）。
10	投标时间	2026年11月03日14时00分
11	投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请勿擅自退出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6年11月03日14时00分前，逾期系统不予接收
13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14	服务期	14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15	投标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投标评标委员会。
16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及现场勘察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0	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偿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21	其他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T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版本 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二、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部门：岚皋县财政局

1.5 中标人：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三、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9．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合同包一：1970000.00 元　合同包二：1985000.00

元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电子投标文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T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版本8.0.1.1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为电子文件（*.SXSTF）一份。

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开启及解密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一）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

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二）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三）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五）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公开开标会。

18.2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大会。

18.3 开标会主要议程:

18.3.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3.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唱标的形式依次公布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未公开唱出的任何报价声明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18.4.1 在招标人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存档备案。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利于评标，评委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清楚的内容予以澄清。

21.2 评委会并非对所有的投标人都采取澄清这一做法。

21.3 必要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做进一步实地考察，以确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可靠性。

21.4 投标文件的评比：采用综合评分法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办法详见《评

标方法》。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完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无遗漏;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视为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验收后驻场运维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响应”“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企业实力”“项目质量保证”“业绩”“投标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23.3 评标方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主/客观分值
价格评审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客观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并进行逐条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服务方案	30 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主观
		一、评审内容：工作进度安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	

		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一、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拟投入设备	10 分	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提供设施设备及相关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证明材料完善的得 8-10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证明材料基本完善的得 3-8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证明材料不完善的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服务承诺	12 分	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②人员安全保证承诺；③进度保障承诺；④服务配合承诺。内容详细、条理清晰。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承诺得 3 分，满分 12 分。	客观
人员配备	17 分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不重复计分。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得 6 分，低于 15 人不得分；每提供一个相关资质技能证书或职称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其它在职证明材料。	客观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公司业绩不重复计分。	客观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

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3.5.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投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3.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5.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4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5.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5.6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5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25、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七、授予合同

26、中标（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中标服务费

中标（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内指定地点、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第28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30、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242 号

联系方式：1332463762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钻石一号

联系方式：15929584191

电子邮箱：2283853401@qq.com

3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包一

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0436240275J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242 号

联系方式：0915-2521492

乙方（承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为规范甲方辖区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小修保养工作，保障公路路况完好、通行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养护及小修范围

1.1 养护路段：甲方管辖的 541 国道 K122+274 至 K162+300（岚皋堰门至岚皋蔡垭路段），共计 40.026 公里。

第二条 养护作业内容和标准

2.1 核心养护内容

乙方负责本合同路段范围内全部养护作业，包含但不限于：

2.1.1 路基养护：常态化开展路基边坡修整、路肩平整、杂物清理、边坡排水疏通、路基病害调查及小型隐患处置，杜绝塌陷、积水、淤堵等问题。

2.1.2 路面养护：常态化开展路面保洁清扫作业，及时清除路面散落碎石、杂物，

快速处置小型塌方落石；定期开展路面病害现场调查、记录与统计，动态掌握路面状况。确保路面干净畅通、无影响通行的障碍物，消除路面安全隐患，保障车辆安全行驶。

2.1.3 桥隧涵养护：常态化开展桥梁、涵洞、隧道日常巡检工作，及时清理隧道洞口、涵洞内部杂物淤积，疏通排水系统，保障排水通畅；细致排查结构小型病害，做好记录并按流程上报，及时消除桥隧涵安全隐患。

2.1.4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检养护，对标志牌、警示桩、护栏、轮廓标、反光标识等设施定期清洁，对倾斜、松动构件及时扶正、紧固；排查发现破损失效设施按程序上报，保障交安设施功能完好、可视有效。

2.1.5 绿化养护：常态化开展路段行道树、绿化带杂草清除、枯枝修剪、苗木浇灌、病虫害防治，配合春季绿化补植工作，保持公路绿化整洁美观，。

2.1.6 应急保通：强化道路应急保通值守，针对暴雨、大风、冰雪、边坡塌方、路面落石等恶劣天气及突发路况隐患，快速开展现场巡查与应急处置；积极配合抢险队伍开展清障、除险、道路保通作业，及时消除突发通行障碍，最大限度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稳定可控。

2.1.7 巡查值守：严格执行公路巡查值守制度，常态化开展每日路况巡查，详实做好巡查台账记录；第一时间排查发现各类公路安全隐患，按流程上报，同步开展现场简易处置，防范道路安全事故发生。

2.1.8 其他工作：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路况普查、迎检整治、数据统计、资料整理归档等临时性养护工作。

2.2 养护质量标准：乙方所有养护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03）及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相关规定，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设施完好、排水畅通、通行安全、绿化规范的养护标准，养护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符合甲方考核要求。

2.3 作业标准：严格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安康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标准、甲方月度养护工作安排及考核要求开展作业，确保路段整洁、设施完好、排水通畅、通行安全。

第三条 小修作业内容和标准

3.1 小修作业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本合同路段范围内全部养护作业，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3.1.1 路基小修项目：路肩破损局部修补、路缘石修复，填补坡面冲沟；局部护坡

（浆砌/干砌片石）勾缝、补砌；边沟、截水沟、急流槽、盲沟、集水井沟体局部破损修补、盖板更换，挡土墙、护面墙勾缝、局部补浆；墙身小裂缝封闭、轻微剥落修补；路基局部轻微翻浆、沉陷处置；路基小空洞回填夯实；护坡道整修等。

3.1.2 路面小修项目：

沥青路面：灌缝、贴缝（横缝、纵缝、网状微裂）；坑槽修补、局部沉陷、拥包、波浪、松散、泛油病害修补；轻微车辙铣刨处理，局部啃边修补；微表处、薄层罩面（小范围）、碎石封层局部补做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更换老化填缝料，板底轻微脱空注浆；板角断裂、小块破碎板局部修补，路面轻微裂缝封闭，错台打磨处理，板块表面剥落、露骨修补等。

3.1.3 桥隧涵小修项目：

桥梁小修：桥面铺装局部坑槽修补；伸缩缝杂物清理、橡胶条局部更换；上部结构梁板小裂缝封闭、表面蜂窝麻面修补；钢结构构件除锈补漆；支座保洁、杂物清理；下部结构墩台、盖梁表面风化、剥落修补；墩台小裂缝封闭；锥坡、翼墙勾缝、补砌；调治构造物（护坦、导流坝）局部修补；桥梁附属：桥梁护栏局部修复、除锈刷漆；泄水管更换等；

隧道小修：洞门墙勾缝、剥落修补，洞口仰坡清理危石；衬砌表面小裂缝封闭、渗漏水引排处理；衬砌蜂窝麻面修补；洞内检修道缺损修补；洞内排水沟、侧沟清淤疏通；洞内路面病害修补；隧道机电小保养，照明灯具更换、消防设施检查保养、风机保洁（仅易耗件更换，不含系统改造）；

涵洞小修：进出水口铺砌、跌水局部修补；涵身裂缝封闭、勾缝；盖板破损更换；修复洞口冲刷缺损等。

3.1.4 沿线设施小修项目：里程桩、百米桩、公路界碑修补、更换、刷新。

3.1.5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项目：标志牌板面贴膜修补，损坏、变形面板、立柱局部更换；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导向箭头局部补划；突起路标（猫眼）补装、更换；波形梁护栏板、端头、立柱局部更换；护栏除锈刷漆；混凝土防撞护栏表面缺损修补；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标柱、示警墩修补、更换；隔离栅、防落石网修补、补网、紧固；其他交安设施的修补、更换等；

3.1.6 绿化项目：行道树、绿化带补植等。

3.2 小修质量标准：所有小修作业做到病害处置彻底、修补工艺规范、外观平整统一，无遗留病害、无安全隐患；作业完成后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施工杂物残留；

修补部位使用寿命满足常规养护要求，短期内无重复破损、脱落、失效问题，整体养护质量达到公路优良养护标准。

3.3 本合同不含公路大修、改建、专项工程、重大水毁修复、结构性病害整治等专项工程内容。

3.4 作业标准：

3.4.1 乙方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按规定布设施工警示标志、围挡、防护设施，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施工及通行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4.2 作业前需对病害现场进行核查、测量，制定简易施工处置方案，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工艺流程开展作业，严禁违规施工、简易敷衍施工。

3.4.3 养护作业所用原材料、辅料（沥青、水泥、砂石、填缝料、涂料、苗木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无劣质、过期、不合格材料投入使用。

3.4.4 作业过程严格把控施工工序，基底清理、修补、压实、养护、成型等各环节规范操作，确保施工质量达标。

3.4.5 每日作业完成后，必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运建筑垃圾、废料、杂物，恢复道路通行条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日常养护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养护工作交接、资料移交、现场清理等工作，不得拖延、拒不配合。

4.3 因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应急抢险、政策调整、上级专项工作安排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因素导致作业暂停的，服务期限可据实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日常养护

5.1.1 合同价款：日常养护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计价方式，养护单价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作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安全防护、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养护单价参照陕西省公路日常养护定额及当期市场造价标准执行。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每月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并计量核定的工程量为准。本合同暂定价款：_____元/公里·

月，养护里程 40.026 公里，养护期限 14 个月。暂定总价款计算：14 个月 ×_____元×40.026 公里＝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5.1.2 价款调整：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养护范围、作业内容变更或省级行业定额政策调整外，本合同约定单价固定不变，乙方不得因物价涨跌、人工机械成本增加、作业难度加大等任何理由申请调价。

5.2 小修保养

5.2.1 合同价款：小修保养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综合单价为完成合同约定作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安全防护、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涵、沿线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全部小修保养作业内容，各项作业对应的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公路小修保养综合单价表》。结算价款按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每月现场核查、计量核定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1.2 价款调整：

5.1.2.1 不予调整情形：合同包干范围内常规小修保养项目，因季节性病害正常波动、市场材料价格小幅涨跌、施工组织、天气因素等产生的费用变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2.2 可以调整价款情形：

发包人书面下达合同清单以外新增小修养护任务、突发应急抢险工程，按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合同约定单价核算增加费用；无约定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单价或参照当地公路养护定额组价。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发包人书面确认），造成养护工作内容、规模发生实质性变化，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若合同约定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15%，超出部分按约定调价公式调整材料差价，仅调整主材（沥青、水泥、钢材等）。

5.1.2.3 价款调整程序：所有价款调整均须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文件、现场影像资料、工程量签证单为依据。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调价申请及佐证资料，逾期未申报视为不调整价款。所有签证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未经书面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计量支付。

第六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6.1 结算周期：每月月末，乙方整理当月养护作业记录、巡查台账、现场影像资料、小修完成工程量计量清单，向甲方提交计量验收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月度考核和小修验收。

6.2 日常养护费月度进度支付：甲方依据月度考核评分标准，月度考核合格的（考核评分90以上为合格），正常结算当期养护费用；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按公路养护考核评分细则有权扣除当期部分养护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6.3 小修保养费月度进度支付：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小修作业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双方依据经签署的《月度工程量确认单》汇总计算总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形成最终《小修工程费用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对于未验收合格的小修项目，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整改完成后经甲方再次验收均合格后再予支付其相关费用，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以重复计量。

6.3 最终结算：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养护作业、小修作业完成工作及资料移交，双方完成整体验收后30日内办理最终结算。

6.4 质量保证金：从每期结算价款中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无养护质量问题、无安全隐患、无群众有效投诉及上级通报问题的，所有养护缺陷全部整改完毕，质保金15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6.5 合同终止后，双方完成整体养护质量验收、账务核对，结清剩余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5%。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负责明确养护路段范围、日常作业标准、考核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业务指导。

7.2 有权对乙方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作业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台账资料进行日常巡查、抽查、月度考核，对不合格作业、未达标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返工。

7.3 有权根据公路保通、专项整治、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乙方下达日常临时养护

任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7.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月度考核、结算付款工作，协调解决养护作业中的属地相关问题。

7.5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开展定期的养护技能、安全作业培训及交底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为本次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作业的责任主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公路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全面承担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管控主体责任。

8.2 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及养护标准开展常态化养护作业，保证管辖路段路容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附属设施完好，持续保障公路安全通行条件。

8.3 自行配备足额合格的作业人员、养护车辆、机械、小型机具、耗材及安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须规范穿戴防护装备，占道作业严格按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做好交通防护，杜绝违章作业、违规施工。

8.4 坚持每日路段巡查，及时清理路面杂物、落石，发现重大路面破损、边坡塌方、设施损毁、重大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8.5 严格落实文明作业要求，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严禁污染路面、损坏公路植被及附属设施。

8.6 承担养护作业全过程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全部风险和赔偿责任，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8.7 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接各级检查、路况评定、专项整治、应急保通抢险等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日常养护任务。

8.8 建立完整的日常养护台账，规范留存巡查记录、作业影像、整改记录、月度报表等资料，按时上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质量考核与验收

9.1 乙方养护作业质量须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03）及甲方日常养护考核标准，确保路况指标达标。

9.2 甲方实行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的管理机制，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结算付款挂钩。对养护不到位、质量不合格、整改逾期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的结算费用。

9.3 月度养护工作实行当月验收，合同期满进行整体养护质量验收。所有养护作业须验收合格，不合格项目由乙方无偿返工修复，直至达标。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质保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质保期内，因乙方日常养护履职不到位、作业质量问题导致病害反弹、设施损坏、安全隐患复发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10.1 乙方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建立健全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岗前安全交底、安全教育，规范作业流程，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10.2 所有占道、机械、高处养护作业必须规范设置安全警示、防护设施，做好交通疏导，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10.3 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交通事故、第三方赔偿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经济赔付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10.4 遇暴雨、暴雪、滑坡、道路拥堵、突发险情等应急情况，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保通抢险工作，不得推诿、拖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日常养护任务、作业质量不达标、整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月度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结算款；月度考核连续3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11.2 乙方擅自停工、擅自转包、分包本养护项目，或无故撤离作业人员，导致路段养护停滞、路况恶化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1.3 因乙方养护缺位、履职不到位，引发道路通行安全事故、群众有效投诉、上级通报批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减养护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无故逾期付款的，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免责

12.1 地震、洪水、强降雨、暴雪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损失各自承担，养护服务期限据实顺延。

12.2 因政府交通管制、道路施工、重大活动管控、政策调整等第三方原因导致养护作业无法开展的，双方可调整作业计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无需支付任何补偿：养护质量长期不达标且整改无效；擅自停工、转包分包；拒不配合应急抢险及专项工作；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套取资金。

13.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台账资料移交、工作交接，逾期不配合的，甲方可自行处置，产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附件、技术交底文件、日常养护考核细则、路段清单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甲乙双方无劳动、劳务隶属关系，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用工责任、社保、工伤、劳务纠纷等一切相关责任。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包二

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0436240275J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242 号

联系方式：0915-2521492

乙方（承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为规范甲方辖区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保障公路路况完好、通行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小修保养范围

1.1 小修保养路段：甲方管辖的 211 国道 K1077+830 至 K1105+300（岚皋杜坝村至岚皋联春村路段）及 541 国道 K164+000 至 K250+700（岚皋罗景坪社区至平利八仙正河垭路段。

第二条 小修作业内容和标准

2.1 小修作业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本合同路段范围内全部养护作业，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2.1.1 路基小修项目：路肩破损局部修补、路缘石修复，填补坡面冲沟；局部护坡（浆砌/干砌片石）勾缝、补砌；边沟、截水沟、急流槽、盲沟、集水井沟体局部破损修补、盖板更换，挡土墙、护面墙勾缝、局部补浆；墙身小裂缝封闭、轻微剥落修补；路基局部轻微翻浆、沉陷处置；路基小空洞回填夯实；护坡道整修等。

2.1.2 路面小修项目：

沥青路面：灌缝、贴缝（横缝、纵缝、网状微裂）；坑槽修补、局部沉陷、拥包、波浪、松散、泛油病害修补；轻微车辙铣刨处理，局部啃边修补；微表处、薄层罩面（小范围）、碎石封层局部补做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更换老化填缝料，板底轻微脱空注浆；板角断裂、小块破碎板局部修补，路面轻微裂缝封闭，错台打磨处理，板块表面剥落、露骨修补等。

2.1.3 桥隧涵小修项目：

桥梁小修：桥面铺装局部坑槽修补；伸缩缝杂物清理、橡胶条局部更换；上部结构梁板小裂缝封闭、表面蜂窝麻面修补；钢结构构件除锈补漆；支座保洁、杂物清理；下部结构墩台、盖梁表面风化、剥落修补；墩台小裂缝封闭；锥坡、翼墙勾缝、补砌；调治构造物（护坦、导流坝）局部修补；桥梁附属：桥梁护栏局部修复、除锈刷漆；泄水管更换等；

隧道小修：洞门墙勾缝、剥落修补，洞口仰坡清理危石；衬砌表面小裂缝封闭、渗漏水引排处理；衬砌蜂窝麻面修补；洞内检修道缺损修补；洞内排水沟、侧沟清淤疏通；洞内路面病害修补；隧道机电小保养，照明灯具更换、消防设施检查保养、风机保洁（仅易耗件更换，不含系统改造）；

涵洞小修：进出水口铺砌、跌水局部修补；涵身裂缝封闭、勾缝；盖板破损更换；修复洞口冲刷缺损等。

2.1.4 沿线设施小修项目：里程桩、百米桩、公路界碑修补、更换、刷新。

2.1.5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项目：标志牌板面贴膜修补，损坏、变形面板、立柱局部更换；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导向箭头局部补划；突起路标（猫眼）补装、更换；波形梁护栏板、端头、立柱局部更换；护栏除锈刷漆；混凝土防撞护栏表面缺损修补；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标柱、示警墩修补、更换；隔离栅、防落石网修补、补网、紧固；其他交安设施的修补、更换等；

2.1.6 绿化项目：行道树、绿化带补植等。

2.2 小修质量标准：所有小修作业做到病害处置彻底、修补工艺规范、外观平整统一，无遗留病害、无安全隐患；作业完成后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施工杂物残留；修补部位使用寿命满足常规养护要求，短期内无重复破损、脱落、失效问题，整体养护质量达到公路优良养护标准。

2.3 本合同不含公路大修、改建、专项工程、重大水毁修复、结构性病害整治等专

项工程内容。

2.4 作业标准：

2.4.1 乙方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按规定布设施工警示标志、围挡、防护设施，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施工及通行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4.2 作业前需对病害现场进行核查、测量，制定简易施工处置方案，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工艺流程开展作业，严禁违规施工、简易敷衍施工。

2.4.3 养护作业所用原材料、辅料（沥青、水泥、砂石、填缝料、涂料、苗木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无劣质、过期、不合格材料投入使用。

2.4.4 作业过程严格把控施工工序，基底清理、修补、压实、养护、成型等各环节规范操作，确保施工质量达标。

2.4.5 每日作业完成后，必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运建筑垃圾、废料、杂物，恢复道路通行条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日常养护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养护工作交接、资料移交、现场清理等工作，不得拖延、拒不配合。

3.3 因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应急抢险、政策调整、上级专项工作安排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因素导致作业暂停的，服务期限可据实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方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小修保养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综合单价为完成合同约定作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安全防护、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涵、沿线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全部小修保养作业内容，各项作业对应的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公路小修保养综合单价表》。结算价款按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每月现场核查、计量核定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4.2 价款调整：

4.2.1 不予调整情形：合同包干范围内常规小修保养项目，因季节性病害正常波动、

市场材料价格小幅涨跌、施工组织、天气因素等产生的费用变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2 可以调整价款情形：

发包人书面下达合同清单以外新增小修养护任务、突发应急抢险工程，按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合同约定单价核算增加费用；无约定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单价或参照当地公路养护定额组价。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发包人书面确认），造成养护工作内容、规模发生实质性变化，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若合同约定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15%，超出部分按约定调价公式调整材料差价，仅调整主材（沥青、水泥、钢材等）。

4.2.3 价款调整程序：所有价款调整均须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文件、现场影像资料、工程量签证单为依据。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调价申请及佐证资料，逾期未申报视为不调整价款。所有签证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未经书面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计量支付。

第五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5.1 结算周期：每月月末，乙方整理当月养护作业记录、巡查台账、现场影像资料、小修完成工程量计量清单，向甲方提交计量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月度考核和小修验收。

5.2 小修保养费月度进度支付：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小修作业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依据经签署的《月度工程量确认单》汇总计算总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形成最终《小修工程费用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对于未验收合格的小修项目，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整改完成后经甲方再次验收均合格后再予支付其相关费用，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以重复计量。

5.3 最终结算：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养护作业、小修作业完成工作及资料移交，双方完成整体验收后 30 日内办理最终结算。

5.4 质量保证金：从每期结算价款中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无养护质量问题、无安全隐患、无群众有效投诉及上级通报问题的，所有养护缺陷全部整改完毕，质保金 15 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5.5 合同终止后，双方完成整体养护质量验收、账务核对，结清剩余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5%。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明确小修保养路段范围、施工作业标准、监督管理制度及各类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业务指导。

6.2 有权对乙方小修保养作业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台账资料进行日常监管、抽查、验收，对不合格作业、未达标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返工。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月度现场验收、计量审核、结算付款工作，协调解决作业中的属地相关问题。

6.4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开展定期的安全作业培训及技术交底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为本次小修保养作业的责任主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公路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全面承担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管控主体责任。

7.2 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规范标准开展小修保养作业，保证管辖路段路容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附属设施完好，持续保障公路安全通行条件。

7.3 自行配备足额合格的作业人员、养护车辆、机械、小型机具、耗材及安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须规范穿戴防护装备，占道作业严格按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做好交通防护，杜绝违章作业、违规施工。

7.4 严格落实文明作业要求，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严禁污染路面、损坏公路植被及附属设施。

7.5 承担小修作业全过程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全部风险和赔偿责任，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7.6 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接各级检查、路况评定、专项整治、应急保通抢险等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小修保养任务。

7.7 建立完整的作业台账，规范留存施工记录、作业影像、整改记录、月度报表等资料，按时上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质量考核与验收

8.1 乙方小修作业质量须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03）及甲方小修

保养验收标准，确保路况指标达标。

8.2 甲方实行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的管理机制，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结算付款挂钩。对质量不合格、整改逾期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的结算费用。

8.3 月度小修保养工作实行当月验收，所有小修作业须验收合格，不合格项目由乙方无偿返工修复，直至达标。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质保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4 质保期内，因乙方日常养护履职不到位、作业质量问题导致病害反弹、设施损坏、安全隐患复发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9.1 乙方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建立健全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岗前安全交底、安全教育，规范作业流程，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9.2 所有占道、机械、高处养护作业必须规范设置安全警示、防护设施，做好交通疏导，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9.3 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交通事故、第三方赔偿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经济赔付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9.4 遇暴雨、暴雪、滑坡、道路拥堵、突发险情等应急情况，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保通抢险工作，不得推诿、拖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小修保养任务、作业质量不达标、整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月度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结算款；月度验收连续3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10.2 乙方擅自停工、擅自转包、分包本小修保养服务项目，或无故撤离作业人员，导致路段养护停滞、路况恶化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0.3 因乙方的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引发道路通行安全事故、群众有效投诉、上级通报批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减结算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无故逾期付款的，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免责

11.1 地震、洪水、强降雨、暴雪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损失各自承担，服务期限据实顺延。

11.2 因政府交通管制、道路施工、重大活动管控、政策调整等第三方原因导致小修作业无法开展的，双方可调整作业计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无需支付任何补偿：养护质量长期不达标且整改无效；擅自停工、转包分包；拒不配合应急抢险及专项工作；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套取资金。

12.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台账资料移交、工作交接，逾期不配合的，甲方可自行处置，产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附件、技术交底文件、小修保养通知单、月度工程量确认单、小修工程费用结算清单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甲乙双方无劳动、劳务隶属关系，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用工责任、社保、工伤、劳务纠纷等一切相关责任。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岚皋公路段_____养护公司检查考核评分记录表

岚皋公路段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说明
1	路面养护	路面不整洁每50米扣1分；路面有堆积物每处扣5分。	10		
2	路肩	路肩不整洁，线形不顺适每100米扣1分；路肩有车辙、坑洼、隆起、沉陷、每处扣0.5分；有缺口每处扣1分。	10		
3	边坡	边坡有冲沟、坍塌每处扣0.5分;有高草(15cm以上)每100米扣0.2分；路基范围内有堆积物，每处扣2分。	10		
4	水沟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淤积物超过20cm,每50米或每处扣2分;有高草每50米扣0.5分。	15		
5	桥梁涵洞	桥面不洁每处扣1分；泄水孔、伸缩缝堵塞每处扣1分；有积雪、积水、积冰每处各扣1分；对桥隧未进行日常观测，发现一次扣3分；涵洞淤积物超过30cm,每道扣3分。	15		
6	沿线设施	沿线设施周围杂草丛生每处或每根扣0.5分，严重污染每处(根)扣0.5分。	5		
7	绿化平台	绿化平台不整齐(有高草),每100米扣0.5分；管护不善，造成树木死亡、丢失、损坏，每棵扣1分；路田(宅)分界不清，每50米扣1分；栽植绿篱和草坪内有杂草，且管护不善的，每处扣1分。	15		
8	安全生产	道工上路作业未穿标志服、戴安全帽，每次扣2分；穿戴不全每次扣1分；违章作业、发生不安全事故扣5分，责任自负。	5		
9	公路巡查	每天巡查一次，雨雪天加大巡查次数，路面结冰时应在桥面、陡坡、急弯、桥头引道撒铺防滑料，发现责任路段有路政事案要立即制止，发现路面上有影响行车的路面坑槽或设施缺失等突发事件，先警示、再报道班或公路段，同时做好服务救援工作，一项未达到要求扣1-3分。	10		

10	其他	群众举报、媒体暴光、政府批评、上级主管部门批评，经核实 1 次扣 3 分；防汛抢险、临时性工作等，一项未完成扣 1 分。	5		
11	合计		100		

检查考核人员：　　责任人：

附件：

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一、考核总则

1.为规范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管理，提升辖区公路通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结合本路段实际制定本细则。

2.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养护费用、年度评优、合同履约挂钩。

3.考核主体：甲方（岚皋公路段）养护管理部门；考核对象：本项目养护承包方。

二、考核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一）路面养护（10分）

路面不整洁每50米扣1分；路面有堆积物每处扣5分。

（二）路基及排水设施养护（35分）

1.路肩不整洁，线形不顺适每100米扣1分；路肩有车辙、坑洼、隆起、沉陷、每处扣0.5分；有缺口每处扣1分。

2.边坡有冲沟、坍塌每处扣0.5分；有高草(15cm以上)每100米扣0.2分；路基范围内有堆积物，每处扣2分。

3.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淤积物超过20cm，每50米或每处扣2分；有高草每50米扣0.5分。

（三）桥梁及涵洞养护（15分）

桥面不洁每处扣1分；泄水孔、伸缩缝堵塞每处扣1分；有积雪、积水、积冰每处各扣1分；对桥隧未进行日常观测，发现一次扣3分；涵洞淤积物超过30cm，每道扣3分。

（四）沿线设施养护（5分）

沿线设施周围杂草丛生每处或每根扣0.5分，严重污染每处(根)扣0.5分。

（五）绿化平台养护（15分）

绿化平台不整齐(有高草)，每100米扣0.5分；管护不善，造成树木死亡、丢失、损坏，每棵扣1分；路田(宅)分界不清，每50米扣1分；栽植绿篱和草坪内有杂草，且管护不善的，每处扣1分。

（六）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15分）

1.道工上路作业未穿标志服、戴安全帽，每次扣2分；穿戴不全每次扣1分；违章

作业、发生不安全事故扣 5 分，责任自负。

2.每天巡查一次，雨雪天加大巡查次数，路面结冰时应在桥面、陡坡、急弯、桥头引道撒铺防滑料，发现责任路段有路政事案要立即制止，发现路面上有影响行车的路面坑槽或设施缺失等突发事件，先警示、再统计上报公路段，同时做好服务救援工作，一项未达到要求扣 1-3 分。

（七）其他（5）

群众举报、媒体暴光、政府批评、上级主管部门批评，经核实 1 次扣 3 分；防汛抢险、临时性工作等，一项未完成扣 1 分。

三、考核等级及奖惩

1.90 分及以上：优秀，全额支付月度养护费用。

2.80-89 分：基本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

3.80 分以下：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0%-20%，限期整改，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考核要求

1.甲方每日抽查、月度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当场反馈、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须对考核问题限时整改，拒不整改视为违约。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合同包一：1970000.00元　合同包二：1985000.00元

合同包1(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一标段）)：

（1）日常养护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1、路基养护：常态化开展路基边坡修整、路肩平整、杂物清理、边坡排水疏通、路基病害调查及小型隐患处置，杜绝塌陷、积水、淤堵等问题。2、路面养护：常态化开展路面保洁清扫作业，及时清除路面散落碎石、杂物，快速处置小型塌方落石；定期开展路面病害现场调查、记录与统计，动态掌握路面状况。确保路面干净畅通、无影响通行的障碍物，消除路面安全隐患，保障车辆安全行驶。3、桥隧涵养护：常态化开展桥梁、涵洞、隧道日常巡检工作，及时清理隧道洞口、涵洞内部杂物淤积，疏通排水系统，保障排水通畅；细致排查结构小型病害，做好记录并按流程上报，及时消除桥隧涵安全隐患。4、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检养护，对标志牌、警示桩、护栏、轮廓标、反光标识等设施定期清洁，对倾斜、松动构件及时扶正、紧固；排查发现破损失效设施按程序上报，保障交安设施功能完好、可视有效。5、绿化养护：常态化开展路段行道树、绿化带杂草清除、枯枝修剪、苗木浇灌、病虫害防治，配合春季绿化补植工作，保持公路绿化整洁美观。6、应急保通：强化道路应急保通值守，针对暴雨、大风、冰雪、边坡塌方、路面落石等恶劣天气及突发路况隐患，快速开展现场巡查与应急处置；积极配合抢险队伍开展清障、除险、道路保通作业，及时消除突发通行障碍，最大限度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稳定可控。7、巡查值守：严格执行公路巡查值守制度，常态化开展每日路况巡查，详实做好巡查台账记录；第一时间排查发现各类公路安全隐患，按流程上报，同步开展现场简易处置，防范道路安全事故发生。8、其他工作：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路况普查、迎检整治、数据统计、资料整理归档等临时性养护工作。

质量标准：所有养护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0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相关规定，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设施完好、排水畅通、通行安全、绿化规范的养护标准，养护质量合格率100%，优良率符合甲方考核要求。

（2）小修工程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1、路基小修项目：

路肩破损局部修补、路缘石修复，填补坡面冲沟；局部护坡（浆砌/干砌片石）勾缝、补砌；边沟、截水沟、急流槽、盲沟、集水井沟体局部破损修补、盖板更换，挡土墙、护面墙勾缝、局部补浆；墙身小裂缝封闭、轻微剥落修补；路基局部轻微翻浆、沉陷处置；路基小空洞回填夯实；护坡道整修等。

2、路面小修项目：

沥青路面：灌缝、贴缝（横缝、纵缝、网状微裂）；坑槽修补、局部沉陷、拥包、波浪、松散、泛油病害修补；轻微车辙铣刨处理，局部啃边修补；微表处、薄层罩面（小范围）、碎石封层局部补做等；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更换老化填缝料，板底轻微脱空注浆；板角断裂、小块破碎板局部修补，路面轻微裂缝封闭，错台打磨处理，板块表面剥落、露骨修补等。

3、桥隧涵小修项目：

桥梁小修：桥面铺装局部坑槽修补；伸缩缝杂物清理、橡胶条局部更换；上部结构梁板小裂缝封闭、表面蜂窝麻面修补；钢结构构件除锈补漆；支座保洁、杂物清理；下部结构墩台、盖梁表面风化、剥落修补；墩台小裂缝封闭；锥坡、翼墙勾缝、补砌；调治构造物（护坦、导流坝）局部修补；桥梁附属：桥梁护栏局部修复、除锈刷漆；泄水管更换等；

隧道小修：洞门墙勾缝、剥落修补，洞口仰坡清理危石；衬砌表面小裂缝封闭、渗漏水引排处理；衬砌蜂窝麻面修补；洞内检修道缺损修补；洞内排水沟、侧沟清淤疏通；洞内路面病害修补；隧道机电小保养，照明灯具更换、消防设施检查保养、风机保洁（仅易耗件更换，不含系统改造）；

涵洞小修：进出水口铺砌、跌水局部修补；涵身裂缝封闭、勾缝；盖板破损更换；修复洞口冲刷缺损等。

4、沿线设施小修项目：里程桩、百米桩、界碑、公路界碑：扶正、修补、更换、刷新。

5、交通安全设施小修项目：标志牌扶正、加固；板面清洗、贴膜修补；损坏、变形面板、立柱局部更换；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导向箭头局部补划；突起路标（猫眼）补装、更换；波形梁护栏变形校正、螺栓紧固；护栏板、端头、立柱局部更换；护栏除锈刷漆；混凝土防撞护栏表面缺损修补；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标柱、示警墩修补、扶

正、更换；隔离栅、防落石网修补、补网、紧固；其他交安设施的修补、更换等；

6、绿化项目：行道树、绿化带补植等。

质量标准：所有小修作业必须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 2009）及公路小修保养作业相关的要求，彻底处置各类病害，消除安全隐患，抑制病害持续发展；修补部位与原有结构衔接顺适，无台阶高差，杜绝跳车；修补材料粘结、压实牢固，强度满足规范要求，无松散、起皮、开裂及脱落现象。完善病害巡查、施工过程、前后对比影像、竣工验收等资料，实行台账闭环管理，通过小修工程及时消减路面及公路设施病害，保障 MQI、PQI 达到规定优良指标。

（3）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4 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541 国道 K122+274 至 K162+300（岚皋堰门至岚皋蔡垭路段）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实施: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包 2(岚皋公路段 2026 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二标段）):

（1）小修工程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1、路基小修项目:

路肩破损局部修补、路缘石修复，填补坡面冲沟；局部护坡（浆砌/干砌片石）勾缝、补砌；边沟、截水沟、急流槽、盲沟、集水井沟体局部破损修补、盖板更换，挡土墙、护面墙勾缝、局部补浆；墙身小裂缝封闭、轻微剥落修补；路基局部轻微翻浆、沉陷处置；路基小空洞回填夯实；护坡道整修等。

2、路面小修项目：

沥青路面：灌缝、贴缝（横缝、纵缝、网状微裂）；坑槽修补、局部沉陷、拥包、波浪、松散、泛油病害修补；轻微车辙铣刨处理，局部啃边修补；微表处、薄层罩面（小范围）、碎石封层局部补做等；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更换老化填缝料，板底轻微脱空注浆；板角断裂、小块破碎板局部修补，路面轻微裂缝封闭，错台打磨处理，板块表面剥落、露骨修补等。

3、桥隧涵小修项目：

桥梁小修：桥面铺装局部坑槽修补；伸缩缝杂物清理、橡胶条局部更换；上部结构梁板小裂缝封闭、表面蜂窝麻面修补；钢结构构件除锈补漆；支座保洁、杂物清理；下部结构墩台、盖梁表面风化、剥落修补；墩台小裂缝封闭；锥坡、翼墙勾缝、补砌；调治构造物（护坦、导流坝）局部修补；桥梁附属：桥梁护栏局部修复、除锈刷漆；泄水管更换等；

隧道小修：洞门墙勾缝、剥落修补，洞口仰坡清理危石；衬砌表面小裂缝封闭、渗漏水引排处理；衬砌蜂窝麻面修补；洞内检修道缺损修补；洞内排水沟、侧沟清淤疏通；洞内路面病害修补；隧道机电小保养，照明灯具更换、消防设施检查保养、风机保洁（仅易耗件更换，不含系统改造）；

涵洞小修：进出水口铺砌、跌水局部修补；涵身裂缝封闭、勾缝；盖板破损更换；修复洞口冲刷缺损等。

4、沿线设施小修项目：里程桩、百米桩、界碑、公路界碑：扶正、修补、更换、刷新。

5、交通安全设施小修项目：标志牌扶正、加固；板面清洗、贴膜修补；损坏、变形面板、立柱局部更换；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导向箭头局部补划；突起路标（猫眼）补装、更换；波形梁护栏变形校正、螺栓紧固；护栏板、端头、立柱局部更换；护栏除锈刷漆；混凝土防撞护栏表面缺损修补；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标柱、示警墩修补、扶正、更换；隔离栅、防落石网修补、补网、紧固；其他交安设施的修补、更换等；

6、绿化项目：行道树、绿化带补植等。

质量标准：所有小修作业必须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 2009）及公路小修保养作业相关的要求，彻底处置各类病害，消除安全隐患，抑制病害持续发展；修补部位与原有结构衔接顺适，无台阶高差，杜绝跳车；修补材料粘结、压实牢固，强度满足规范要求，无松散、起皮、开裂及脱落

现象。完善病害巡查、施工过程、前后对比影像、竣工验收等资料，实行台账闭环管理，通过小修工程及时消减路面及公路设施病害，保障 MQI、PQI 达到规定优良指标。

（2）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4 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211 国道 K1077+830 至 K1105+300(岚皋杜坝村至岚皋联春村路段)及 541 国道 K164+000 至 K250+700（岚皋罗景坪社区至平利八仙正河垭路段。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实施: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采购清单

合同包1(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一标段）):

养护：

养护里程（公里）	养护期限（月）	单价（元/公里▪月）	合计（元）
40.026	14		

小修：

适用于G541K122+274~K162+300路段

小修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路面工程						
	基层修补					
		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平方米	1		
		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平方米	1		
		挖除基层	平方米	1		
	面层修补					
		4cm厚沥青旧路面铣刨	平方米	1		
		5cm厚沥青旧路面铣刨	平方米	1500		
		破除20cm厚旧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破除25cm厚旧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4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5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500		
		4cm厚冷补料	平方米	1		
		5cm厚冷补料	平方米	1900		
		4cm厚压固型路面冷补料	平方米	1		

		5cm 厚压固型路面冷补料	平方米	100		
		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速凝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	平方米	1		
		机械开槽沥青灌缝	米	800		
		人工沥青灌缝（油砂填缝 1.0cm 缝宽）	米	200		
		乳化沥青灌缝	米	1		
		沥青路面砂浆灌缝填塞	米	100		
		密封胶灌缝	米	100		
		宽度 5cm 抗裂贴	米	1		
		宽度 7cm 抗裂贴	米	2000		
		宽度 10cm 抗裂贴	米	2000		
		宽度 15cm 抗裂贴	米	1		
		宽度 20cm 抗裂贴	米	1		
		宽度 30cm 抗裂贴	米	1		
		宽度 50cm 抗裂贴	米	1		
	附属工程					
		C20 混凝土路缘石	立方米	50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M7.5 浆砌块片石修复挡墙墙身	立方米	1		
		M7.5 浆砌块片石修复截水沟	立方米	1		
		M7.5 浆砌块片石修复急流槽	立方米	1		

		M7.5 浆砌块片石修复跌水井	立方米	1		
		石笼防护修复	立方米	1		
		更换 16c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水沟盖板	立方米	1		
		C20 混凝土修复挡墙	立方米	1		
		C20 混凝土修复边沟	立方米	50		
		C20 混凝土修复急流槽	立方米	1		
		C20 混凝土填充空洞	立方米	1		
		拆除浆砌圬工	立方米	1		
		拆除混凝土圬工	立方米	1		
		拆除钢筋混凝土圬工	立方米	1		
		M10 水泥砂浆抹面	平方米	1		
		M10 水泥砂浆勾缝	平方米	1		
		M10 浆砌青红砖花坛	立方米	1		
桥涵隧工程						
	桥梁、涵洞					
		C20 混凝土人行道板修补	立方米	1		
		C40 钢筋混凝土修复桥面	立方米	1		
		C20 钢筋混凝土修复涵洞帽石	立方米	1		
		C20 混凝土修复涵洞帽石	立方米	1		
		C30 钢筋混凝土修复涵洞盖板	立方米	1		
		C20 混凝土涵底铺砌	立方米	1		
		C30 混凝土桥台修补	立方米	1		
		伸缩缝锚固区修复	立方米	1		

		桥梁构造物除绣环氧砂浆修复	平方米	1		
		C25 混凝土涵洞截水墙	立方米	1		
		C25 混凝土涵洞进出口八字墙加固	立方米	1		
		C25 混凝土涵洞进出口八字墙铺底	立方米	1		
		C25 混凝土拦水墙	立方米	1		
		砖砌检查步道路	立方米	1		
		桥梁护栏混凝土防碳化刷新	平方米	1		
		桥梁护栏氟炭漆处理	平方米	1		
		环氧树脂修复涵洞裂缝	平方米	1		
		拱圈(梁板)裂缝修补	米	1		
		拱圈(梁板)破损空洞修补	立方米	1		
		桥梁桩基钢筋混凝土外包	立方米	1		
		桥梁裂缝修补（环氧树脂注胶）	米	1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米	1		
		更换混凝土伸缩缝	米	1		
		更换伸缩缝 80 型	米	1		
		更换伸缩缝 B160 型	米	1		
		桥梁伸缩缝无缝化处理	米	300		
		维修泄水孔	处	50		
		安装桥梁泄水孔篦子	个	300		
		C25 钢筋混凝土桥梁防撞护栏修复	立方米	20		
		桥梁防撞护栏钢管扶手更换	米	100		
		桥梁防撞护栏钢管扶手支座更换	个	10		

	隧道					
		隧道衬砌裂缝处治(环氧树脂注胶)	米	300		
沿线设施						
	标志标牌					
		标志牌立柱（Φ76）	根	1		
		标志牌立柱（Φ89）	根	1		
		三角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70cm)	块	1		
		三角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90cm)	块	1		
		三角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110cm)	块	1		
		矩形禁令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120cm×170cm)	块	1		
		圆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D＝80cm)	块	1		
		圆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D＝100cm)	块	1		
		正方形指示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A=80cm)	块	1		
		正方形指示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A=100cm)	块	1		
		长方形指示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140cm×100cm)	块	1		
		长方形指示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160cm×120cm)	块	1		
		长方形单形线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80cm×40cm)	块	1		
		长方形单形线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100cm×50cm)	块	1		
		导向标（铝板）	块	1		
		标志版面换膜	平方米	1		
	安全设施					
		隧道洞门反光板	平方米	1		

		消防设备光电标志	个	1		
		桥梁步道警示牌 40*60	块	1		
		桥梁铭牌	块	1		
		隧道铭牌	块	1		
		更换凸面镜镜面	个	1		
		凸面镜立柱（含基础）	套	1		
		更换太阳能警示灯	个	1		
		太阳能爆闪灯钢管单柱式支撑	根	1		
		太阳能爆闪灯（含钢管支撑）	套	10		
		护栏反光贴	平方米	100		
		反光导向标 40*60	个	1		
		桥梁信息牌	个	1		
		桥梁保护公告牌 60*80	个	1		
		桥梁保护公告牌 90x160	个	1		
		桥梁水位标识	平方米	1		
		桥梁护栏端头引导标刷新	平方米	200		
	波形梁钢护栏					
		双波护栏栏板(B-4E)	米	100		
		双波钢板护栏(B-2E)	米	1		
		双波护栏端头	个	10		
		三波护栏栏板(A-4E)	米	1		
		三波护栏栏板(A-2E)	米	1		
		三波护栏端头	个	1		

		护栏立柱	根	50		
		护栏托架	个	50		
		护栏防阻块	个	50		
		护栏螺丝	套	500		
	示警桩（柱）					
		弹力柱	个	100		
		钢筋混凝土示警桩（Φ200圆柱）	根	100		
		钢管示警桩	根	100		
		钢筋混凝土道口桩（Φ200圆柱）	根	100		
		示警桩贴反光膜	平方米	60		
		导向标（单立柱，含预埋件）	个	50		
		水马	个	50		
		圆形警示桶（Ø800）	个	100		
		圆形警示桶（Ø600）	个	100		
	附属设施					
		百米桩补栽（含刷漆）	个	200		
		百米桩刷新	个	400		
		里程牌补栽（含刷漆）	个	10		
		里程牌刷新	个	40		
		铝合金单柱式里程碑补栽（含立柱和基础）	套	50		
	路面标线					
		修补彩色路面	平方米	1		
		立体减速标线	平方米	50		

		补划热熔标线	平方米	500		
		震荡标线	平方米	50		
绿化						
	乔木					
		广玉兰（树径 10 公分）	棵	1		
		桂花（树径 10 公分）	棵	1		
		塔柏树（3m 高）	棵	140		
		紫荆（树径 5 公分）	棵	1		
		木槿（树径 5 公分）	棵	1		
		垂柳（树径 10 公分）	棵	1		
		大叶女贞（树径 10 公分）	棵	1		
		红叶李（树径 10 公分）	棵	1		
		红叶李（树径 5 公分）	棵	1		
		紫薇（树径 5 公分）	棵	1		
		高杆月季（树径 5 公分）	棵	1		
		香樟树（树径 10 公分）	棵	1		
	灌木					
		红叶石楠球（冠径 100CM）	株	50		
		红叶石楠球（冠径 80CM）	株	1		
		女贞球（冠径 80CM)	株	1		
		女贞球（冠径 10CM)	株	1		
	其他					
		小叶女贞（苗）	株	1		
		金叶女贞苗（株高 30~40cm）	株	1		

		百日红	株	1		
		鸢尾兰	株	1		
		冬青球（冠径 80cm）	株	1		
		蔷薇	株	1		
		撒草籽	平方米	1000		
		撒花籽	平方米	1000		
		草皮	平方米	1		
		麦冬草	平方米	1		
合计：						

合同包2(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二标段））：

小修：

适用于 G211K1077+830~K1105+300 及 G541K164+000~K250+700 路段

小修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路面工程						
	基层修补					
		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平方米	1		
		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平方米	1		
		挖除基层	平方米	1		
	面层修补					
		4cm 厚沥青旧路面铣刨	平方米	1		
		5cm 厚沥青旧路面铣刨	平方米	3000		
		破除 20cm 厚旧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破除 25cm 厚旧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4cm 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5cm 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3000		
		4cm 厚冷补料	平方米	1		
		5cm 厚冷补料	平方米	600		
		4cm 厚压固型路面冷补料	平方米	1		
		5cm 厚压固型路面冷补料	平方米	300		
		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平方米	1		
		速凝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	平方米	1		
		机械开槽沥青灌缝	米	5000		
		人工沥青灌缝（油砂填缝 1.0cm 缝宽）	米	2000		
		乳化沥青灌缝	米	1		
		沥青路面砂浆灌缝填塞	米	500		
		密封胶灌缝	米	1000		
		宽度 5cm 抗裂贴	米	1		
		宽度 7cm 抗裂贴	米	7000		
		宽度 10cm 抗裂贴	米	5000		
		宽度 15cm 抗裂贴	米	1		
		宽度 20cm 抗裂贴	米	1		
		宽度 30cm 抗裂贴	米	1		
		宽度 50cm 抗裂贴	米	1		
	附属工程					
		C20 混凝土路缘石	立方米	100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M7.5 浆砌块片石修复挡墙墙身	立方米	1		
		M7.5 浆砌块片石修复截水沟	立方米	1		
		M7.5 浆砌块片石修复急流槽	立方米	1		
		M7.5 浆砌块片石修复跌水井	立方米	1		
		石笼防护修复	立方米	1		
		更换16cm厚C30钢筋混凝土水沟盖板	立方米	50		
		C20 混凝土修复挡墙	立方米	1		
		C20 混凝土修复边沟	立方米	100		
		C20 混凝土修复急流槽	立方米	1		
		C20 混凝土填充空洞	立方米	1		
		拆除浆砌圬工	立方米	1		
		拆除混凝土圬工	立方米	1		
		拆除钢筋混凝土圬工	立方米	1		
		M10 水泥砂浆抹面	平方米	1000		
		M10 水泥砂浆勾缝	平方米	1000		
		M10 浆砌青红砖花坛	立方米	50		
		仿真水沟内壁修复	米	500		
桥涵隧工程						
	桥梁、涵洞					
		C20 混凝土人行道板修补	立方米	1		
		C40 钢筋混凝土修复桥面	立方米	1		
		C20 钢筋混凝土修复涵洞帽石	立方米	1		

		C20 混凝土修复涵洞帽石	立方米	1		
		C30 钢筋混凝土修复涵洞盖板	立方米	1		
		C20 混凝土涵底铺砌	立方米	1		
		C30 混凝土桥台修补	立方米	1		
		伸缩缝锚固区修复	立方米	1		
		桥梁构造物除绣环氧砂浆修复	平方米	1		
		C25 混凝土涵洞截水墙	立方米	1		
		C25 混凝土涵洞进出口八字墙加固	立方米	1		
		C25 混凝土涵洞进出口八字墙铺底	立方米	1		
		C25 混凝土拦水墙	立方米	1		
		砖砌检查步道路	立方米	1		
		桥梁护栏混凝土防碳化刷新	平方米	1		
		桥梁护栏氟炭漆处理	平方米	1		
		环氧树脂修复涵洞裂缝	平方米	1		
		拱圈(梁板)裂缝修补	米	1		
		拱圈(梁板)破损空洞修补	立方米	1		
		桥梁桩基钢筋混凝土外包	立方米	1		
		桥梁裂缝修补（环氧树脂注胶）	米	500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米	1		
		更换混凝土伸缩缝	米	1		
		更换伸缩缝 80 型	米	1		
		更换伸缩缝 B160 型	米	1		
		桥梁伸缩缝无缝化处理	米	300		

		维修泄水孔	处	50		
		安装桥梁泄水孔篦子	个	300		
		C25 钢筋混凝土桥梁防撞护栏修复	立方米	20		
		桥梁防撞护栏钢管扶手更换	米	100		
		桥梁防撞护栏钢管扶手支座更换	个	10		
	隧道					
		隧道衬砌裂缝处治(环氧树脂注胶)	米	300		
沿线设施						
	标志标牌					
		标志牌立柱（Φ76）	根	1		
		标志牌立柱（Φ89）	根	1		
		三角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70cm)	块	1		
		三角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90cm)	块	1		
		三角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110cm)	块	1		
		矩形禁令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120cm×170cm)	块	1		
		圆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D＝80cm)	块	1		
		圆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D＝100cm)	块	1		
		正方形指示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A=80cm)	块	1		
		正方形指示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A=100cm)	块	1		
		长方形指示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140cm×100cm)	块	1		
		长方形指示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160cm×120cm)	块	1		
		长方形单形线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80cm×40cm)	块	1		

		长方形单形线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100cm×50cm)	块	1		
		导向标（铝板）	块	1		
		标志版面换膜	平方米	40		
	安全设施					
		隧道洞门反光板	平方米	1		
		消防设备光电标志	个	1		
		桥梁步道警示牌 40*60	块	1		
		桥梁铭牌	块	1		
		隧道铭牌	块	1		
		更换凸面镜镜面	个	1		
		凸面镜立柱（含基础）	套	1		
		更换太阳能警示灯	个	1		
		太阳能爆闪灯钢管单柱式支撑	根	1		
		太阳能爆闪灯(含钢管支撑)	套	10		
		护栏反光贴	平方米	100		
		反光导向标 40*60	个	1		
		桥梁信息牌	个	1		
		桥梁保护公告牌 60*80	个	1		
		桥梁保护公告牌 90x160	个	1		
		桥梁水位标识	平方米	1		
		桥梁护栏端头引导标刷新	平方米	200		
	波形梁钢护栏					
		双波护栏栏板(B-4E)	米	100		

		双波钢板护栏(B-2E)	米	1		
		双波护栏端头	个	10		
		三波护栏栏板(A-4E)	米	1		
		三波护栏栏板(A-2E)	米	1		
		三波护栏端头	个	1		
		护栏立柱	根	50		
		护栏托架	个	50		
		护栏防阻块	个	50		
		护栏螺丝	套	500		
	示警桩（柱）					
		弹力柱	个	100		
		钢筋混凝土示警桩（Φ200圆柱）	根	100		
		钢管示警桩	根	100		
		钢筋混凝土道口桩（Φ200圆柱）	根	100		
		示警桩贴反光膜	平方米	60		
		导向标（单立柱，含预埋件）	个	50		
		水马	个	50		
		圆形警示桶（∅800）	个	100		
		圆形警示桶（∅600）	个	100		
	附属设施					
		百米桩补栽（含刷漆）	个	200		
		百米桩刷新	个	400		
		里程牌补栽（含刷漆）	个	10		

		里程牌刷新	个	40		
		铝合金单柱式里程碑补栽（含立柱和基础）	套	50		
	路面标线					
		修补彩色路面	平方米	1		
		立体减速标线	平方米	50		
		补划热熔标线	平方米	500		
		震荡标线	平方米	50		
绿化						
	乔木					
		广玉兰（树径 10 公分）	棵	1		
		桂花（树径 10 公分）	棵	1		
		塔柏树（3m 高）	棵	140		
		紫荆（树径 5 公分）	棵	1		
		木槿（树径 5 公分）	棵	1		
		垂柳（树径 10 公分）	棵	1		
		大叶女贞（树径 10 公分）	棵	1		
		红叶李（树径 10 公分）	棵	1		
		红叶李（树径 5 公分）	棵	1		
		紫薇（树径 5 公分）	棵	1		
		高杆月季（树径 5 公分）	棵	1		
		香樟树（树径 10 公分）	棵	1		
	灌木					
		红叶石楠球（冠径 100CM）	株	50		
		红叶石楠球（冠径 80CM）	株	1		

		女贞球（冠径 80CM）	株	1		
		女贞球（冠径 10CM）	株	1		
	其他					
		小叶女贞（苗）	株	1		
		金叶女贞苗（株高 30~40cm）	株	1		
		百日红	株	1		
		鸢尾兰	株	1		
		冬青球（冠径 80cm）	株	1		
		蔷薇	株	1		
		撒草籽	平方米	2000		
		撒花籽	平方米	2000		
		草皮	平方米	1		
		麦冬草	平方米	1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ZJS-ZGK-2026(022)

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概况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九、业绩证明材料

十、其他证明资料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需逐页盖章。）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电子版（*.SXSTF）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招标有效期内（自招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DZJS-ZGK-2026(022)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岚皋公路段2026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		¥:		
投标总报价（大写）				
1.此表中，总报价（总价）应当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审打分，结算金额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以实际产生的量为准，据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报价时必须按采购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表格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其中合同包一养护和小修分别报价后，需汇总合计，汇总合计后的报价为投标总报价，用于评审打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三年无非法声明（格式）

声明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康市公路局岚皋公路段 （单位名称）的 岚皋公路段 2026 年度日常小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附人员有效的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其它在职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营业执照号</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人员</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企业共计人员_____人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选填）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选填）</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偏离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